彰化縣政府偏遠地區學校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 要點總說明

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規範,設置任務編組性質之偏遠地區學校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區域中心)。為配合教育部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授權依據,教育部國教署於一百十三年五月七日發布「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並定於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為利區域中心相關人員之適用,爰訂定「彰化縣政府偏遠地區學校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草案,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要點之訂定依據及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區域中心之任務。(草案第二點)
- 三、區域中心人員組成及聘用規定。(草案第三點)
- 四、區域中心人員之遴選、徵選方式及資格。(草案第四點)
- 五、區域中心召開工作會議頻率及工作計畫審核期限。(草案第五點)
- 六、區域中心專業工作人員之擔任方式及相關人員之權益義務。(草案第六點)
- 七、區域中心之人員考核及獎勵方式。(草案第七點)
- 八、區域中心組成管理督導小組並配合本府出席會議報告。(草案第八點)
- 九、鼓勵區域中心人員進修培訓。(草案第九點)
- 十、區域中心辦公活動處所及設置規定。(草案第十點)